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2024年–2027年)
框架協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有關訂立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大部分營運均位於中國，而大部分收益及大部分資金均來自中國。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外進行業務，本集團於兩個地區均有資金需要，且不時須於中國境內及海外跨境轉賬資金及／或進行本地融資安排。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服務為本集團提供選擇，以在其需要海外資金時，可利用對手方集團的海外財務資源，為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提供靈活性。

儘管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互惠安排、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某一司法管轄區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貸款不一定會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向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貸款(不論金額是否相等)，因為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提供融資服務，以及是否按個別情況提供信貸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於每年特定月份定期收取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學校學生的學費及／或寄宿費時會流入閒置現金。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善用閒置現金並提高其回報，例如存放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及認購低風險及保本的理財產品。於訂立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可選擇(但並非必須)以其閒置現金向對手方集團成員公司墊款以獲取利息收入。此外，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可能會不時改變，尤其是當市場出現波動時，這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而在信貸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向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貸款則不存在此問題。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及下文所詳述，(A)信貸服務之利率一般將高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同類貸款利率及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貸款利率中之較高者，而(B)融資服務之利率將與相關司法管轄區主要商業銀行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融資服務之現行市場利率相同或低於現行市場利率。因此，信貸服務容許本集團透過向對手方集團授予貸款而運用其閒置資金，從而自收取較高回報中受惠。

定價政策 — 就信貸服務收取的利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會考慮以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個別協議。在釐定個別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本集團將考慮(i)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如有)的條款；或(ii)條款是否經訂約方參考市場上其他各方進行同類交易的條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就信貸服務而言，儘管本集團過往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授予貸款，但本集團已參考(i)相關司法管轄區主要商業銀行向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及(ii)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設定信貸服務的利率底線。此表示一旦本集團將來向獨立第三方授予貸款，此將成為決定在信貸服務項下授予貸款的適用利率的相關因素之一。

本公司認為，主要商業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為有用及適當的參考，因為其反映一般市場參與者獲取融資的相關利率，而該等利率適用於中至低信貸風險的貸款，與信貸服務項下可能授予的貸款相若，其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內部控制及信貸評估」一節。

在信貸服務的風險相對較低且受到控制的背景下，管理層認為參考銀行利率可為本集團提供有意義的基準及磋商底線，亦符合市場慣例。另一方面，放債人所收取的利率未必可作為信貸服務的有意義參考，此不僅乃由於該等利率並非公開且可因應個別情況而有顯著差異，亦由於放債人與商業銀行在不同層面運作 — 放債人一般較願意承受較高風險以換取較高回報，而商業銀行通常採取較保守的方法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因此其信貸評估程序較為嚴謹，此舉與本集團的財資政策一致。

向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的任何貸款的適用利率須高於(i)所獲得的相關現行利率的平均值、(ii)本集團將收取的回報率(倘該貸款金額用於購買低風險及保本理財產品，或作為定期存款或結構性存款(以較高者為準))及(iii)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型貸款的利率(倘本集團日後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本集團將確保信貸服務項下的任何貸款利率均參照上述定價政策，由雙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確保本集團就信貸服務提供的利率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取得有關基準的市場資訊，其將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對手方集團成員公司在談判過程中取得最佳及有利的利率或費率設定底線。

就此而言，在進行信貸服務項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自不少於4間主要商業銀行取得其向對手方及／或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具有同等信譽的人士提供的特定類型貸款(類似金額、類似貸款期限及類似貨幣)的現行貸款利率；本集團亦會向不少於4間主要商業銀行取得適用於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及低風險及保本理財產品的有關當時現行利率資料，而該等產品的本金規模、還款期及貨幣均與擬於信貸服務項下給予的貸款相若。本集團僅會在信貸服務項下貸款回報高於(i)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平均貸款利率及(ii)本集團從主要商業銀行當時提供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及低風險及保本理財產品所得回報的情況下，方會考慮應對手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要求授予貸款。

內部控制及信貸評估

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向對手方集團成員公司授出任何貸款的相關信貸風險相對較低且在可控範圍內：

(i) 信貸評估及審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於首次向對手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將對所有對手方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並將每年進行信貸審查。經考慮廖先生及陳女士為控股股東，且彼等同意促使對手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必要資料以評估及監控其信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料(且本集團將能不時於適當時獲取進一步資料)評估對手方集團成員公司的信譽，並不時監控其財務狀況及評估其信譽。

(ii) 對手方的共同及個別還款承諾：

根據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對手方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倘對手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拖欠還款，則將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利息(「還款承諾」)。憑藉該還款承諾，信貸服務的信貸風險得以受控，尤其是考慮到廖先生及陳女士為控股股東，並於超過7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其市值遠超信貸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的建議年度上限。

(iii) 本集團未償還墊款不得超過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

為進一步控制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即於財務(2024年–2027年)框架協議期間內的所有重要時刻，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信貸服務授予對手方集團成員公司且尚未償還的貸款總額(「**本集團未償還墊款**」)將不超過對手方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融資服務給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且尚未償還的貸款總額(「**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就此而言，倘對手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拖欠根據信貸服務向其提供的貸款，則本集團未償還墊款可與本集團未償還債務抵銷，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於所有重要時刻收回貸款本金及利息，繼而進一步將本集團與信貸服務有關的風險承擔減至最低。

憑藉上述安排加上該公告披露的其他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與將資金存入主要商業銀行相比，信貸服務的相關風險與其較高的潛在回報相稱，讓本集團在承受合理及可控制的信貸風險的同時，賺取更有利的利息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非決定性或詳盡無遺)後，管理層認為(其中包括)信貸服務現時及將會按公平基準以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本集團有能力確保其於信貸服務下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